“石榴花开 情系古都” 系列视频摄制合同

甲方：中共咸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民宗局）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陕西星河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草场坡长安壹栋2单元815

联系电话：18556045357

甲乙双方就《石榴花开，情系古都——西藏民大学子话咸阳》系列视频拍摄制作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宣传介绍片的拍摄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石榴花开情系故都”西藏民族大学学子话咸阳系列视频全流程拍摄制作服务工作。

2、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策划、撰稿、勘景、拍摄、录音、配音、配乐、剪辑、调色、包装特效、字幕、多轮审核修改、成片交付一体化专业服务。

3、作品规格

（1）作品数量：4 集系列短视频

（2）单集时长：8—15 分钟/集

（3）分辨率：1080P 高清及以上

（4）格式：MP4（广播级），提供工程源文件、原始素材包，确保工程源文件可正常编辑使用，原始素材包完整无损、无缺失。

4、拍摄范围

咸阳市各县市区、西藏民族大学校园及指定点位。

5、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全部拍摄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符合约定标准的工作成果。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拍摄甲方视频，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为：人民币 590000 元（伍拾玖万元整）。

2、价款包含

策划、撰稿、勘景、拍摄团队、摄制设备、灯光收音、后期制作、包装特效、配音配乐、字幕、交通、食宿、保险、税费、版权授权、修改迭代、进藏拍摄相关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支付节点（按甲方财务制度执行）

①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40%;

②进度款：全部拍摄工作完成，拍摄成果交甲方核验并经甲方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40%;

③尾款：全部成片通过终审、完成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尾款。

④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支付方式

开户户名：陕西星河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

开户帐号：26111501040007257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对脚本、拍摄方案、成片内容、音乐字幕等享有审核权、修改权、终审权，乙方应当无条件落实。

2、负责协调西藏民族大学、各县市区委统战部及相关单位，提供拍摄协调与支持；但乙方应在相应工作开始前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甲方所需准备工作，乙方逾期告知或未一次性告知，或因告知内容不完整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协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期限延误责任。

3、及时提供政策口径、宣传方向、资料素材及审核意见，逾期则工期顺延。

4、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5、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

（二）乙方权利义务

1、组建专业摄制团队，配置广播级设备，严格按照策划案及甲方要求执行。

2、确保内容政治导向正确、无违规表述、无版权瑕疵、无肖像权纠纷；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拍摄素材、半成品，发现导向问题乙方须立即整改，由此产生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3、按照约定节点完成各阶段交付，根据审核意见无条件修改至通过终审。

4、负责拍摄期间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素材安全与现场秩序，承担安全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发布任何素材与成片。

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交付

1、验收依据：本合同、策划方案、甲方书面审核意见、终审意见。

2、验收标准：内容符合主题要求，导向正确、结构完整、画面清晰、音质清晰。

3、时长、格式、包装、字幕符合甲方发布平台标准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终审。

4、交付物清单

（1）4 集成片（MP4）

（2）原始拍摄素材

（3）全套可编辑工程源文件

5、成片交付方式：移动存储介质交付 + 云端下载。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1、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视频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

2、甲方应保证委托乙方制作的全部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条例的规定，如有违反规定，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基本撰稿、基本素材、场地、交通等便利条件，并承担部分联络工作。

4、甲方将最终确定的制作内容和要求交给乙方，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最终确定的制作内容和要求进行制作，不得擅自改动资料及制作要求。

5、全部内容制作完成后，乙方将成片交甲方审定，甲方收到交付物后，有权书面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意见需具体，可落地实施，修改范围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认的策划方案、脚本内容）。因视频成果的质量评定具有显著的主观性，判断其是否达成甲方预期，不能单纯基于甲方的主观判断，应当以行业标准、合同约定等客观因素为依据，综合考量甲方的合同需求，确保对视频成果的评价客观、公正、合理。

针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直至终审通过；拒绝修改或修改仍不能达到合同及策划方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责任。

6、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制作任务，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乙方承担相应的责

任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

1、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须尽快通知合同相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影响和损失。

3、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图纸等一切资料都应当严格保密，不得用于合同以外目的或向第三方透露，且保证其雇员或委托方也承担相应的义务。

合同双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的终止而结束。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版权

1、本项目全部作品、脚本、素材、设计稿的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衍生权益均归

甲方永久所有。

2、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项目。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及其提供使用的音乐、图片、字体、视频等素材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出现前述侵权行为或乙方未按双方确认方案落实肖像授权，引发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则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

2、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乙方选用音乐、字体、图片、素材、拍摄肖像处理不当引发第三方侵权投诉、索赔、行政处罚的，全部责任、赔偿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给甲方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全额赔偿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核心主创、摄制、

后期人员；或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第三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需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对外发布、传播、商用项目原始素材、半成品、成片；或违反保密约定泄露甲方内部资料信息，需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合同因乙方违约被甲方解除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违约金支付；逾期退款的，继续计算资金占用损失。

第十条 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之日起本合同生效，有效期至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方确认的策划脚本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3、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有效合同履约送达及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10.25